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衍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24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4—115年度COVID—19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接種對象
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
接種之民眾」，請貴校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341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114年12月9日第4次會議討論，考量時序入冬為呼吸道傳染病好發季節，以及後續春節連續假期探親旅遊等活動頻繁，COVID—19傳播風險增加，且接種疫苗後產生抗體約需2週，決議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擴大COVID—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，以提升民眾免疫保護力，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。

三、目前國內提供之公費COVID—19疫苗計有Moderna及Novavax 2種廠牌，依疫苗核准適應症，Moderna LP. 8.1 COVID—19疫苗適用年齡為滿6個月以上，Novavax JN. 1

和平高中 1141224



NBAA1146014134

COVID-19疫苗適用年齡為滿12歲以上，爰滿6個月以上至11歲民眾僅可接種Moderna LP. 8.1 COVID-19疫苗，滿12歲以上民眾可擇任1種廠牌疫苗接種。前揭擴大接種對象期間，尚未接種民眾皆可接種，如已接種其中1種廠牌疫苗者，則無須再接種；相關接種建議同現行實施作業。

四、旨揭疫苗接種地點相關資訊將定期更新於衛生局「公費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接種專區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藥劑地圖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電 2025/12/24
10:56:59
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